

新竹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訊息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工作內容

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及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定者。
- 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10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六、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肆、資格審認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伍、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止，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本甄選委由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公開報名作業，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報名地點：竹北就業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聯絡電話：03-5542564 分機 3204 陳小姐。
- 三、報名現場繳驗證件：
 -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
 - （二）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
 1. 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 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
 4. 甄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文件（如：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等）。

四、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應試資料於甄選時間內辦理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甄選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六樓第三會議室。

陸、甄選名額

專任廚工正取 3 名、備取 2 名，出缺學校如下：

枋寮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名、秀巒國小附設幼兒園田埔分班 1 名、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 名

柒、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採月薪制（3 萬 0,12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捌、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公告。
- 六、本甄選訊息相關資料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公告查詢下載。

附件

新竹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住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必填正確)	
學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如下：</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辦)。</p>					<p>甄選人員 簽章</p>
<p>審查人員簽名：</p>					